

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审〔2025〕3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等）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编号：SSASSC12501806、SSASSC12501805。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项目起于万道路与莞穗路交叉口以北约 300m，沿莞穗路向南下穿万道路、新联街、花园路，在万道路交叉口东南侧设置平行匝道衔接地面道路与主线隧道，随后在现状万江大桥南侧采用整幅沉管隧道下穿东莞水道，过江后设置两条定向匝道衔接地面东江大道，隧道向东南沿可园路敷设，下穿东江大道、可湖街、运河西二路、运河东二路及东莞运河，在运河西二路设置一对定向匝道衔接运河西二路，主线隧道于莞太路以北接地，对可园路与莞太路交叉口微改造后连接莞太路，全长 2284m。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①第一合同段：14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计划工程竣工验收日期：2029 年 11 月 26 日。

②第二合同段：14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计划工程竣工验收日期：2029 年 11 月 26 日。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①第一合同段：主要包括桩号 K0+000~K1+190 段长约 1.19km 范围内明挖隧道工程、沉管、干坞、东莞水道护岸、莞城侧沉管对接明挖段及东江大道匝道，万江大桥改造、以及本标段桩号范围内的地面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通信迁改及树木迁移工程、

桥梁拆除、施工保通钢便桥；还包括全线 K0+000~K2+284 范围内的隧道机电、隧道装饰、隧道路面，道路机电、房建附属、路面工程、交安及全线绿化景观工程。具体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②第二合同段：主要包括桩号 K1+190~K2+284 段长约 1.094km 范围内明挖隧道工程、运河匝道、东莞运河围堰及护岸、本标段范围内桥梁工程、博厦高架桥梁拆除及施工保通钢便桥；本标段范围内地面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及交通疏解、通信迁改及树木迁移工程。具体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1-7。

3.2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5）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在本次招标中，共分 2 个标段（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施工第一合同段、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施工第二合同段），每个投标人均可参与所有标段投标，并按所申请的标段分别提交投标文件，但只允许中 1 个标。如果投标人成

为其中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另一个标段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取消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7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企业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等）等信息的登记手续，以及上述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5 年 09 月 19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开招标时采用】

4.2 ☐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元，售后不退。【邀请招标时采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10月14日09时30分。
投标会时间：2025年10月14日09时30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1）。

5.3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dgjit.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s://gyl.dgjit.com.cn/>)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 投标保证金

7.1 ■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7.2 □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__元。

7.2.1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 其它：____/____。

7.2.2 投标保证金形式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2）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企业数字证书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769-28091690；

地址：东莞市莞樟路东城段199号；

电子邮件：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

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原则上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监督部门提出。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769-22002153、0769-22002157；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交通大厦六楼；

电子邮件： / 。

8.2 其他：招标人监督部门：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电 话：0769-28091679

邮政编码：523119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樟路东城段199号

邮 编：523000

联系人：卢工

电 话：0769-28091690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路2号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8室

邮 编：523000

联系人：叶子昌

电 话：0769-23328188

传真：∕

电子邮件：3478473573@qq.com

2025年9月18日